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572,648	1,444,030	8.9%
毛利 (毛利率)	362,114 (23.0%)	317,070 (22.0%)	14.2%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純利率)	127,460 (8.1%)	97,155 (6.7%)	31.2%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攤薄	5.05港仙 5.05港仙	3.85港仙 3.85港仙	31.2% 31.2%
EBITDA	304,211	245,981	23.7%
每股資產淨值	70港仙	67港仙	4.5%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72,648	1,444,030
銷售成本		(1,210,534)	(1,126,960)
毛利		362,114	317,0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88
其他收入	5	3,302	7,4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212)	(26,689)
行政開支		(93,296)	(96,553)
融資成本	6	(26,868)	(22,715)
除稅前溢利		221,040	179,654
所得稅開支	7	(67,882)	(61,393)
期內溢利	8	153,158	118,261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7,460	97,155
非控股權益		25,698	21,106
		153,158	118,261
每股盈利	9		
基本		5.05港仙	3.85港仙
攤薄		5.05港仙	3.85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溢利	153,158	118,26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1,205)	22,5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1,953	140,791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588	117,173
非控股權益	19,365	23,618
	91,953	140,79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791	9,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78,439	2,559,305
商譽		121,784	122,001
其他無形資產		767,221	695,003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	10,36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金已付之按金		258,259	133,446
預付租金		290,630	283,994
可供出售投資		3,744	3,840
		4,128,868	3,816,972
流動資產			
存貨		105,258	81,4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76,366	178,5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16,138	174,769
預付租金		8,015	8,220
抵押銀行存款		7,754	9,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9,270	429,546
		1,022,801	881,942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271,766	314,662
應付貿易賬款	13	231,830	317,0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5,230	213,55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87,394	23,347
銀行借款		747,017	528,215
應繳稅項		52,705	61,994
		1,775,942	1,458,776
流動負債淨值		(753,141)	(576,8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75,727	3,240,1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250	25,240
儲備	1,729,244	1,667,24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4,494	1,692,480
非控股權益	252,495	236,194
	<hr/>	<hr/>
權益總額	2,006,989	1,928,674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6,680	6,851
銀行借款	1,338,563	1,280,903
遞延稅項	23,495	23,710
	<hr/>	<hr/>
	1,368,738	1,311,464
	<hr/>	<hr/>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5,727	3,240,138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物業重估			法定盈餘		總額	權益	總額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55,746	197,106	214,392	1,390,235	171,227	1,561,462	
期內溢利	-	-	-	-	-	-	-	97,155	97,155	21,106	118,2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0,018	-	20,018	2,512	22,5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0,018	97,155	117,173	23,618	140,79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5,223	-	(5,223)	-	-	-	
附屬公司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5,080)	(5,0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60,969	217,124	306,324	1,507,408	189,765	1,697,17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61,905	237,103	470,481	1,692,480	236,194	1,928,674	
期內溢利	-	-	-	-	-	-	-	127,460	127,460	25,698	153,1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54,872)	-	(54,872)	(6,333)	(61,2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4,872)	127,460	72,588	19,365	91,95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37	-	(137)	-	-	-	
行使購股權	10	682	(201)	-	-	-	-	-	491	-	491	
附屬公司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365)	(36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4,732)	-	-	-	(4,732)	(9,032)	(13,7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3)	62,042	182,231	597,804	1,760,827	246,162	2,006,9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8,565	121,08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1,066)	(384,03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42,301	50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00)	246,3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546	348,57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76)	4,88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09,270	599,8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由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1,163,242	1,129,968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02,496	197,553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95,729	105,044
銷售液化石油氣	8,654	8,109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2,527	3,356
	<u>1,572,648</u>	<u>1,444,030</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及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壓縮						總額
	燃氣管道		天然氣／		銷售	銷售火爐及	
	銷售管道 燃氣	建設之 接駁收益	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163,242</u>	<u>202,496</u>	<u>195,729</u>	<u>8,654</u>	<u>-</u>	<u>2,527</u>	<u>1,572,648</u>
分部溢利(虧損)	<u>112,066</u>	<u>113,888</u>	<u>43,850</u>	<u>4</u>	<u>(2,387)</u>	<u>1,751</u>	269,172
其他收入							2,729
中央企業開支							(23,993)
融資成本							<u>(26,868)</u>
除稅前溢利							<u>221,04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燃氣管道		經營		銷售	銷售火爐及	總額
	銷售管道	建設之	壓縮天然氣	銷售液化			
	燃氣	接駁收益	加氣站	石油氣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129,968</u>	<u>197,553</u>	<u>105,044</u>	<u>8,109</u>	<u>-</u>	<u>3,356</u>	<u>1,444,030</u>
分部溢利(虧損)	<u>90,768</u>	<u>109,427</u>	<u>20,847</u>	<u>1,458</u>	<u>(3,923)</u>	<u>1,171</u>	219,748
其他收入							7,453
中央企業開支							(24,832)
融資成本							<u>(22,715)</u>
除稅前溢利							<u>179,654</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65	933
政府補助金(附註)	759	3,758
雜項收入	1,578	2,762
	<u>3,302</u>	<u>7,45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相關中國政府取得有關推廣使用天然氣的補助金7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58,000港元)。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54,624	46,205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27,756)	(23,490)
	<u>26,868</u>	<u>22,71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882	61,393
中國預扣稅	-	3,966
遞延稅項	-	(3,966)
	<u>67,882</u>	<u>61,39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而向非中國稅務居民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212	36,8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02	2,612
預付租金攤銷	4,789	4,164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56,303	43,612
	<hr/> <hr/>	<hr/> <hr/>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7,460	97,155
	<hr/> <hr/>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4,185	2,524,00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2,198	2,299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6,383	2,526,307
	<hr/> <hr/>	<hr/> <hr/>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以約238,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2,48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賬面值為20,7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5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購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三年：6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銷售管道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已進行工作之結算日期相近)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134,369	136,886
31-90天	1,060	331
91-180天	2,404	1,121
181-360天	13,973	50
應收貿易賬款	<u>151,806</u>	<u>138,388</u>
0-90天	24,560	30,287
91-180天	-	9,867
應收票據	<u>24,560</u>	<u>40,154</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u>176,366</u></u>	<u><u>178,542</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應收貿易賬款17,4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2,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該等客戶主要為河南省及山東省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對手方失責事宜。此外，房地產發展商須於接駁前償付未償付費用。故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為3,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84,000港元)。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146,520	238,521
31-90天	19,617	33,499
91-180天	22,431	7,399
超過180天	43,262	37,588
	<u>231,830</u>	<u>317,007</u>
應付貿易賬款	<u>231,830</u>	<u>317,00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14.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增加約176,307,000港元或30.6%至約753,1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6,834,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賬面值由二零一三年約528,21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747,017,000港元，並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三年約174,769,000港元增加80.9%至二零一四年約316,138,000港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6(二零一三年：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增加約452,755,000港元或9.6%至5,151,6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98,9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銀行借款增加約276,462,000港元或15.3%至2,085,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9,1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約為1,676,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9,572,000港元)，以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3.5%(二零一三年：71.5%)，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約2,006,9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8,674,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滙豐」)在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香港滙豐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3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部份提取2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包括香港滙豐在內之十九間銀行(「貸方」)在香港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3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部分提取270,000,000美元。預期於貸款協議當日起六個月內作出隨後動用。貸款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之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18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310名)，於回顧期間內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82,049,753港元(二零一三年：89,775,000港元)。本集團超過99.7%之僱員均居於中國。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基本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本公司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其取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參與者之 姓名及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回顧期間 授出	回顧期間 行使	回顧期間 失效/註銷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李春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1,000,000)	-	-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u>3,000,000</u>	<u>-</u>	<u>(1,000,000)</u>	<u>-</u>	<u>2,0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2,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9港元</u>	<u>-</u>	<u>0.49港元</u>	<u>-</u>	<u>0.49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日期。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9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9,935,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29,882,000港元及391,067,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及管道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19,9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63,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份承諾函，本集團須向一間銀行存款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8,951,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之一項先決條件。二零一四年之抵押銀行存款為不計息。二零一三年之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3.00%之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為61,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26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新燃氣項目擴張

Sino Gas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每份為「公佈」及統稱「該等公佈」)，內容均有關Sino Gas建議私有化。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集團將與MSPEA Gas Holdings Limited(「MSPEA」)及劉玉川先生(「劉先生」)(統稱「共同投資者」)透過建議認購事項按認購價37,445,741.45美元認購28,804,417股Harmony Gas普通股參與建議私有化。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共同投資者將透過(i)MSPEA認購Harmony Gas普通股股份以換取MSPEA股本注資28,964,315.25美元；及(ii)劉先生認購Harmony Gas普通股股份(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認購價透過將劉先生所持Sino Gas普通股股本中6,524,174股股份注入Prosperity Gas之方式支付)參與建議私有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MSPEA及劉先生將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Harmony Gas之50%、38.7%及11.3%之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已私有化之Sino Gas之50%股權，而Sino Gas將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o Gas、Harmony Gas、Prosperity Gas、Merger Sub、MSPEA(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劉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交易項下有關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議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穩定增長，本集團對其於此市場之前景深信不疑。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進一步投資天然氣業務之機會以提升其盈利基礎以及擴大營運地區覆蓋範圍。

Sino Gas (為根據猶他州法例成立之美國公眾公司)之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及Sino Gas擬透過合併進行私有化並退出公開買賣市場。根據Sino Gas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季度報告，Sino Gas及其子公司在34個中小型城市擁有及經營天然氣分銷系統，服務約390,527個住宅及16個工業客戶。Sino Gas及其子公司的設施包括約2,496公里管道及交付網絡(包括運氣車)，日輸氣能力約為186,400立方米天然氣。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合併協議，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Sino Gas已取得有關合併之股東批准及其中一項條件(「股東批准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進一步獲知，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適用政府機構批文(「AML 批文」)之申請正在受理當中，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取得AML批文之條件仍未達成。由於條件(股東批准條件除外)仍未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就達成或豁免條件以及有關完成作出進一步公佈。

浙江中裕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岱山縣人民政府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開發中國浙江省岱山縣岱山經濟開發區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獨家建設及營運（「開發協議」）。根據開發協議，於取得位於岱山經濟開發區之指定土地後，岱山縣人民政府將於未來數月授出特許經營權，在岱山經濟開發區經營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且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成立浙江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浙江中裕」），藉以從事上述項目。浙江中裕之註冊資本為8,5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及由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於本報告日期，浙江中裕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取得岱山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在此成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擴大地區覆蓋率。由於是項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德州旺源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其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德州旺源燃氣有限公司（「德州旺源」）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103,673,000港元）。德州旺源主要從事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天衢工業園獨家銷售管道燃氣。是項交易於回顧期間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50,543,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並將於已收購土地之法定業權妥為轉讓及取得天然氣加氣站投入運營驗收通知後予以償付。

該收購之首次入賬乃暫時釐定，待收到有關收購之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專業估值後方可確定。

修武中裕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焦作眾合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焦作眾合」，作為出讓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焦作眾合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持有之修武中裕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修武中裕」）之全部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約14,726,000港元）（「代價」）。

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代價由中裕（河南）向焦作眾合支付現金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交易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修武中裕約95.9%股權，餘下約4.1%股權由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持有。

修武中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河南省修武縣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河南省修武縣獨家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因此，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及修武中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於按最近財政年度之百分比比率計算，修武中裕之資產總值、溢利及收入佔本集團之比例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武中裕被視為本公司之非重要附屬公司。因此，焦作眾合為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是項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擴張

新成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車用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回顧期間，已有六個額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入營運。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29	25	4
—河南省	21	19	2
—山東省	4	3	1
—江蘇省	2	2	0
—福建省	1	1	0
—黑龍江省	1	0	1
可接駁城市人口('000人)(附註b)	5,891	4,528	30.1%
可接駁住宅用戶('000戶)	1,683	1,294	30.1%
期內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住宅用戶	48,745	50,333	(3.2)%
—工業客戶	36	34	5.9%
—商業客戶	225	164	37.2%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883,216	720,217	22.6%
—工業客戶	542	456	18.9%
—商業客戶	2,974	2,398	24.0%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52.5%	55.7%	(3.2)%

	截至六月三十日		增加／ (減少)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 (`000立方米)	355,823	397,407	(10.5)%
—住宅用戶	64,558	60,558	6.6%
—工業客戶	241,073	295,655	(18.5)%
—商業客戶	37,648	32,869	14.5%
—批發客戶	12,544	8,325	50.7%
每日管道天然氣使用量 (`000立方米)			
—住宅用戶	357	335	6.6%
—工業客戶	1,332	1,633	(18.4)%
—商業客戶	208	182	14.3%
—批發客戶	69	46	50.0%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 (`000立方米)	17,589	19,416	(9.4)%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22,823	18,452	23.7%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累積	33	14	19
—在建	13	15	(2)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 (`000立方米)	41,734	24,801	68.3%
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 (`000立方米)	1,776	1,908	(6.9)%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1,068	1,064	0.4%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4,653	2,827	64.6%

	截至六月三十日		增加／ (減少)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人民幣每立方米)			
—住宅用戶	1.96	1.96	—
—工業客戶	2.62	2.22	18.0%
—商業客戶	2.99	2.49	20.1%
—批發客戶	1.94	1.88	3.2%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3.73	3.37	10.7%
天然氣平均成本(人民幣每立方米)	2.15	1.88	14.4%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2,890	2,710	6.6%

附註a： 營運地點數目指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燃氣項目。部分營運地點由一間附屬公司經營。

附註b： 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以及營運地點數目增加所致。

附註c：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逆流煤層氣勘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主要由銷售管道燃氣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大幅增長帶動。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127,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155,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銷售管道燃氣	1,163,242	74.0%	1,129,968	78.2%	2.9%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02,496	12.8%	197,553	13.7%	2.5%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	195,729	12.4%	105,044	7.3%	86.3%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2,527	0.2%	3,356	0.2%	(24.7)%
小計	1,563,994	99.4%	1,435,921	99.4%	8.9%
銷售液化石油氣	8,654	0.6%	8,109	0.6%	6.7%
總計	<u>1,572,648</u>	<u>100%</u>	<u>1,444,030</u>	<u>100%</u>	8.9%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572,6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44,030,000港元增長8.9%。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接駁收益大幅增長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1,163,2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9%。管道燃氣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住宅用戶及商業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上升所致，但被工業客戶管道燃氣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管道燃氣總銷售額中近97%源自提供天然氣。本年度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4.0%。相較去年同期約78.2%之百分比，管道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住宅用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增長受本集團中國現有項目城市之城市化人口內部增長及營運地點數目增加帶動。本集團向48,745戶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住宅用戶之天然氣平均售價於兩個期間內並無變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每日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用量約為357,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335,000立方米)。

工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了36名工業客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與二零一四年三月接獲關於調整臨沂市及河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售價之通知，故工業客戶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18.0%至人民幣2.62元每立方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2元每立方米)，令部分工業客戶之燃氣消費受挫。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每日向工業客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用量約為1,332,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1,633,000立方米)。

商業客戶

因此，於滿足住宅用戶對天然氣之需求外，本集團加強了對商業用戶之燃氣接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了225名商業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業客戶數目為2,974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0%。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與二零一四年三月接獲關於調整臨沂市及河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售價之通知，故商業客戶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20.1%至人民幣2.99元每立方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9元每立方米)，帶動回顧期間之銷售額。本年度，本集團每日向商業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用量約為208,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182,000立方米)。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202,4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由人民幣2,710元增加至人民幣2,890元(抵銷為住宅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50,333宗減至48,745宗之影響)所致。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

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8%。與去年同期約13.7%之百分比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達52.5%(二零一三年：55.7%，即本集團營運地區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約為195,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3%。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由十四個增加至三十三個以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10.7%至人民幣3.73元每立方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7元每立方米)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汽車之單位天然氣由去年同期約24,801,000立方米增加68.3%至約41,734,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4%。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十三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九個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投入營運。餘下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入營運。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3.0% (二零一三年：22.0%)。銷售管道天然氣之毛利率為17.2% (二零一三年：16.0%)；燃氣管道建設為63.2% (二零一三年：62.9%)；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為25.9% (二零一三年：26.3%)。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及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與二零一四年三月接獲關於調整臨沂市及河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售價之通知。因上游天然氣價格增加導致之成本增加可轉嫁予非居民用戶且售價之增長率高於成本之增長率，故管道燃氣銷售額之毛利率有所增加。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毛利並無重大變化。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同期約8,541,000港元減至約3,30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金減少至約7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58,000港元)及出售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開展之部份液化石油氣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三年：1,088,000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約123,242,000港元減少4.6%至約117,580,000港元,主要因為概無於二零一四年支付花紅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成本減少至約56,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884,000港元)。該減少因以下原因而被抵銷:(i)以美元計值之新銀行借貸之安排費用及融資費令融資費由上年同期約305,000港元增加44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3,000港元;及(ii)使用新辦公室及購置更多辦公設備,令折舊由上年同期約5,369,000港元增加3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2,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約22,715,000港元上升18.3%至約26,868,000港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期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7,8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39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7,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7,155,000港元增加31.2%。

純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約為8.1%(二零一三年:6.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5.0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3.85港仙。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EBITDA自去年同期約245,981,000港元增加31.2%至約304,211,000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7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4.5%。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前景

因預期中國天然氣市場之穩定增長得以維持，本集團對於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由持續城市化與汽車消費增加帶動之管道燃氣需求增加亦將有助於推動增長。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目前業務所在地區之滲透率。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入，本集團相信可策略性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定位良好，能掌握中國經濟發展的機遇，擴大股東的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84,125,542	實益權益及 控制企業權益	23.13%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3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5,112,000股股份及1,560,000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4%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7%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 Legend」），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並不包括於568,619,542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有關披露，此權益並非由Rich Legend實益持有，惟由Rich Legend以權益披露相關頁面中描述為「其他」之身份持有。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在本業務分類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本公司主席王文亮先生，而聯席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則由王文亮先生及呂小強先生擔任。因此，王文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雙重職位，可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文亮先生自於聯交所上市起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董事會認為,採納單一領導結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可避免決策程序受到不必要阻礙,亦保證本集團有效及時地應對商機。

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被視為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13%權益。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決策,在本集團開展業務方面起關鍵作用。

董事會審閱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王文亮先生作出之重大決策,亦相信,委任呂小強先生為另一聯席董事總經理亦有助於確保權責平衡,因此不會導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確認,董事已遵守所要求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